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781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紹平

債 務 人 愛樂時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楊柳明

人 1

債 務 人 鄭孟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及自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及自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萬元，及自
03 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六
04 月二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三
05 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六八六計
06 算之利息；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
07 七月十四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及自一百一十三年七
08 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
09 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
10 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2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13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